

证券代码： 2180535.IB
证券代码： 184191.SH

证券名称： 22 淮北小微债 01
证券名称： 22 淮北 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关于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管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淮北分行”）作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建投”、“发行人”或者“公司”）2022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简称“22 淮北 01” / “22 淮北小微债 01”，债券代码：184191.SH/2180535.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事项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建投”或“本公司”）高军不再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高军不再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立哲同志担任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立哲同志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立哲

联系电话：0561-3110101

邮箱：1161780770@qq.com

简历：张立哲，男，汉族，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历任皖北矿务局公安处干部、皖北矿务局劳动工资处干部、皖北煤电集团劳动工资部综合科干部、皖北煤电集团劳动工



资部综合科副科长、皖北煤电集团职业介绍中心副主任、皖北煤电集团劳动工资部副总兼职业介绍中心副主任、皖北煤电集团恒源股份人力资源部副总兼规划招聘室主管。

四、人员变动程序

发行人高管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符合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信息披露负责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继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报露，按期兑付本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关于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管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